

证券代码：831362

证券简称：品今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北京品今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3月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3月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品今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硕罡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金寅、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以下简称“被告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穆建国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未知、暂未知

姓名或名称：穆建国（以下简称“被告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未知、暂未知

姓名或名称：杨唯（以下简称“被告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未知、暂未知

姓名或名称：李信（以下简称“被告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未知、暂未知

姓名或名称：韩银霞（以下简称“被告五”）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未知、暂未知

姓名或名称：杨建强（以下简称“被告六”）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未知、暂未知

姓名或名称：胡蓉（以下简称“被告七”）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未知、暂未知

姓名或名称：张颀（以下简称“被告八”）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未知、暂未知

姓名或名称：柏克勤（以下简称“被告九”）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未知、暂未知

姓名或名称：李民仓（以下简称“被告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未知、暂未知

姓名或名称：王明宝（以下简称“被告十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未知、暂未知

姓名或名称：吴修国（以下简称“被告十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未知、暂未知

姓名或名称：思东山（以下简称“被告十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未知、暂未知

姓名或名称：张吉毓（以下简称“被告十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未知、暂未知

姓名或名称：姜绚丽（以下简称“被告十五”）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未知、暂未知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10月23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总额为不超过1600万元的借款资金，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息计算公式为：借款本金余额\*18%\*借款存续天数/360。《借款合同》3.5条约定，被告一借款利息按日计提，分2次结息，首个结息日为2017年12月30日，合同项下借款最后一期结息日为本合同项下借款归还之日。《借款合同》6.1条约定，被告一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原告有权宣布借款立即到期，要求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就被告一全部应付未付款项按年利率18%向被告一加收罚息。

2017年10月23日，被告二至被告十五等14人作为保证人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对《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及被告一因违反借款合同而产生的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7年10月23日，被告二穆建国与原告签订编号为【PJGF-XACJ-ZY-01】的《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穆建国以其持有的陕西博达实业有限公司95%的股权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17年10月30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7年10月23日，被告三杨唯与原告签订编号为【PJGF-XACJ-ZY-02】的《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杨唯以其持有的陕西博达实业有限公司5%的股权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17年10月30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7年10月23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约定被告一以其合法持有被告一2018、2019、2020年度学费及住宿费应收账款（不低于6000万元）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2017年10月25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质押登记。

2017年10月23日，原告、北京品今对冲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品今对冲”）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PJGF-XACJ-ZJG-001】的《账户资金监管委托协议》。

2017年10月24日，原告向被告一支付1600万元，履行了《借款合同》约定的义务，但被告一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原告偿还本金及利息。被告二至被告十五等保证人也未履行保证责任。

原告认为，被告上述行为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根据《借款合同》7.2条约定，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可向合同签署地法院起诉。合同签署地为北京市丰台区。故此原告依法、依约起诉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6,000,000元及利息2,920,000元；
- 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16,000,000元为基数，计算公式=借款本金余额×18%×借款实际存续天数/360，自2018年10月24日起计算，

- 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共 127 天，暂计 1,016,000 元)；
- 3、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罚息（以借款本金及利息共 18,92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8%，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共 127 天，暂计 1,201,420 元)；
  - 4、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一支付原告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用；
  - 5、请求依法判决原告在上述债权范围内有权对被告二质押陕西博达实业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 6、请求依法判决原告在上述债权范围内有权对被告三质押陕西博达实业有限公司 5%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 7、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二至被告十五对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8、请求依法判决原告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被告一质押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学费及住宿费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9、请求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十五被告承担。

上述金额暂计 21,137,420 元

#### （五）案件进展情况：

该案目前正处于诉前调解阶段，为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公司与被告将竭力为借款纠纷沟通、调解，以促成和解，如双方不能达成和解，下一步将会进入审判程序。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在诉前调解阶段，且对生产经营暂未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被告方违约，未能及时回款，为维护公司利益，经与被告方充分沟通协调，以取回借款本金、利息及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为目的，采取法律方式维护自身利

益。现已初步达成还款计划，目前公司内部现金流充足，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北京品今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